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69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06,484.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7,137.6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511,864,803.72 元，未分配利润 66,731,645.09 元；2016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5,559,704.32 元，截至 2016 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6,471,283.77 元。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广通	600764	三星石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琼	刘宝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	
电话	010-82222765	010-82222765
电子信箱	qyang@cecgt.com	liubn@cecgt.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集成电路封装行业产业链较长，主要分为“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加工位置，主要经营封装测试、承接芯片设计企业的模块封装和系统开发商的卡片封装业务。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主要产品包括：各种 IC 卡、接触式模块、非接触式模块、双界面模块、大容量卡。主要产品应用于身份识别、金融支付、移动通信、交通、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智能卡在我国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中自主可控、应用最广泛的产品，集成电路行业属于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改革推进方向之一。公司在智能卡和模块的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方面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2016 年，智能卡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全国电信封装市场受实名制、通话资费下调、库存消耗等原因影响，需求量持续在低位徘徊，下半年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双界面模块伴随国产金融芯片逐步导入市场，加工量略有提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

产品	应用领域
非接触模块	身份识别（身份证、门禁卡、会员卡、交通卡）
接触模块	SIM 卡模块、加油卡模块、社保卡模块
双界面模块	金融支付（银行卡、社保卡、公交卡）
IC 卡	中石化、中石油加油卡、城市公共服务（社保卡）

公司始终注重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持续不断地创新技术、控制成本、保证质量，其主要竞争优势为：研发能力强，研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封装技术和关键设备；高效生产和规模效应；多年积累的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 EAL5+国际安全标准认证的生产环境。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但是，公司也面临智能卡所处行业增长规模有限的不利因素。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73,519,357.33	409,163,405.23	-33.15	718,950,384.45
营业收入	7,267,137.65	-124,993,305.93	不适用	5,219,2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5,529.39	-127,838,992.55	不适用	2,984,9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83,491.21	88,819,040.42	-77.61	-29,616,0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864,803.72	482,152,776.30	6.16	608,032,34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407,522.97	1,224,042,848.12	1.09	1,444,628,86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379	不适用	0.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379	不适用	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2.88	增加24.35个百分点	0.8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523,745.22	63,498,806.55	76,422,989.62	49,073,8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6,482.72	5,379,636.87	8,371,739.75	9,212,2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17,341.75	5,491,771.79	8,364,181.40	-1,517,76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6,614.21	-20,352,896.39	30,506,652.60	-12,846,879.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具体差异数据如下：（1）2016 年一季度报告：净利润减少 22,659,846.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22,659,813.23 元；（2）2016 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减少 22,659,189.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22,659,189.57 元；（3）2016 年三季度报告：净利润减少 22,659,189.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 22,659,189.57 元。

2、原因说明：请参阅本报告摘要“三、3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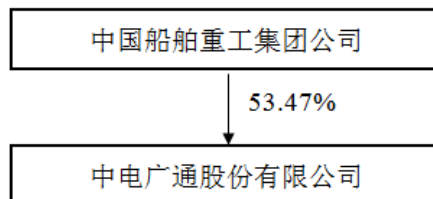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	176,314,950	176,314,950	53.47	176,314,950	无	0	国有法人
夏信根	0	6,668,855	2.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融通资本—招商 银行—华润信托 —华润信托·润 金 76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6,058,800	6,058,800	1.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于美艳	935,100	5,304,372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闫嘉耀	0	5,088,763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琼	1,029,100	3,702,600	1.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心	0	2,756,077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伟民	0	2,538,601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 零八组合	2,035,119	2,035,119	0.62	0	无	0	国家
李想	0	2,012,7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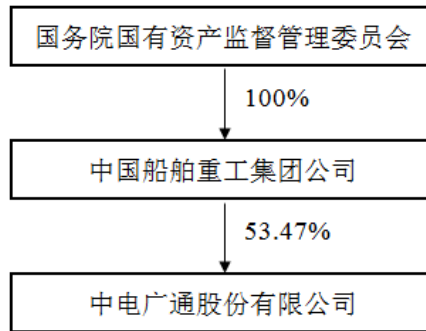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始终积极推进资产结构优化，聚焦资源，并依托控股股东资源，寻找机会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 （一）保证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的项目研发、生产工艺改进、渠道拓展、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强工作，保证了该业务的稳定发展。

1. 项目研发：公司始终将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项目研发作为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抓手。报告期内进行的研发项目包括《金融双界面卡自动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大容量 SIM 卡芯片减划技术研发》、《WAFER 制备凸点工艺技术研发》、《SIM 小卡大规模测试及个性化生产技术》项目，通过以上项目的研发，将有效地提升产品的成品率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

2. 生产工艺改进：提升 8 寸、12 寸减薄划片产品产能，已实现 5000 片/月。

3. 渠道拓展：尝试开发网络销售平台，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4. 管理提升：公司始终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建立了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使内控建设工作常态化。

公司在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方面也面临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用工成本增加、受主要材料供应商涨价及汇率影响，主要材料采购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上涨。

## （二）剥离低效无效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0.99%股权、北京广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变化，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军工资产，打造中船重工旗下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上市平台

### 1. 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公司定位及发展前景相应变化

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公司 53.47%股份转让给中船重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股权过户已经完成，由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其所处行业及拥有资源不同，公司未来定位及发展前景将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船重工“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整体力量，推动实施产业板块优化调整，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中船重工通过协议受让中电广通 53.47%股权后，将把中电广通打造为中船重工下属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的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

### 2. 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原有资产，注入优质军工资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1）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包括：

①重大资产出售：中电广通向中国电子以现金形式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

股权类资产：指中电广通所持中电智能卡 58.14%股权与所持中电财务 13.71%股权；

非股权类资产：指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电广通除上述股权类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电广通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长城电子 100%股权、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赛思科 29.94%股权。

### （2）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推进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具体如下：长城电子已取得国管局权属审核意见书，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取得了完税证明；4月5日取得地价核实函及权籍调查成果，4月6日已递交全部材料给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权证；赛思科已取得国

管局权属审核意见书，补缴了地下车库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 (3) 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涵盖各类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计算机服务等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军民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电控系统，通过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将本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之间发生的交易按照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本公司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附加508,394.35元，管理费用-508,394.35元，其他流动资产1,696,485.98元，应交税费1,696,485.98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只是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以及将期末“应交税费”的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 3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电广通与中国电子于2016年2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广通科技95%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中电广通于2016年2月对该股权处置进行会计处理，广通科技不再纳入中电广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处置完成当期，中电广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确认与广通科技境

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万元全额一次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项”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报表折算》的规定，上述与广通科技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万元，应于处置完成时，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该事项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资产，但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多计2,322.0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广通科技2016年1月净利润-56.17万元应于处置完成时转入当期损益，原确认与广通科技有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3.02万元不应于处置日自资本公积转出；上述差错合计调整增加处置当期投资收益56.1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73.02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73.02万元，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资产。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2016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及调整后数据请参阅本报告摘要“二、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中电广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仅包括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包括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16年2月，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的协议转让。

(2)2016年11月，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协议转让。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7日